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p>第一条 为规范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修改制定本制度的依据制度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修改表述
3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p> <p>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p>	修改表述，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p>使用行使监督权。</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p>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4	<p>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p>	修改表述
5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增加境外项目的表述
6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p>	修改表述

	<p>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7</p>	<p>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p>	<p>增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要求</p>

		<p>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8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修改募集资金要求
9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p>	修改对控股股东等的要求
10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	修改表

	<p>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述，增加应披露事项，修改股东大会的名称，制度中后续的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p>
<p>11</p>	<p>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现金管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流动性好，产品期</p>	<p>修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要求</p>

		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12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及时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修改表述及相关披露要求
13	<p>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p>	修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p>(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14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 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修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要求</p>
15	<p>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项目编制, 并应尽可能细化到项目建设期的各个年度;</p> <p>(二) 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三) 总裁办公会议审查同意;</p> <p>(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五) 总裁执行。</p>	<p>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项目编制;</p> <p>(二) 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p> <p>(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的编制、审批要求</p>

16	<p>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p> <p>（一）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并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工程名称，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p> <p>（二）财务负责人负责复核申请的手续及相关的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并签署意见；</p> <p>（三）总裁按规定进行审批；</p> <p>（四）财务部门按上述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并及时登记相应的帐册及有关的台帐。</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分级管理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p>	<p>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p> <p>（一）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并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工程名称，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p> <p>（二）财务负责人负责复核申请的手续及相关的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p> <p>（三）总裁或授权人员按规定进行审批；</p> <p>（四）财务部门按上述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分级管理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p>	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17	<p>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p> <p>在募集资金的计划额度内，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募投项目。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每月底向财务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p> <p>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额度不一致时，变化额度在计划额度 30%以内时，应当报董事长批准；变化额度在计划额度 30%以上时，应当报董事会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p> <p>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额度不一致时，变化额度在计划额度 30%以内时，应当报董事长批准；变化额度在计划额度 30%以上时，应当报董事会批准。</p>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8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修改项目需要重新论证的条件

	<p>(二) 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p> <p>(四) 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p>	
<p>19</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删除原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增加三款</p>

20	<p>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归还银行贷款；</p> <p>（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进行现金管理；</p> <p>（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进行现金管理。</p>	修改超募资金使用要求
2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修改超募资金使用要求
2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以及保</p>	<p>第二十六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p>	修改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要求

	<p>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23	<p>第二十七条 未经以上决策程序，公司不得使用超募资金。当出现滥用超募资金情形时，董事会将责成审计委员会对滥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分。</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修改使用超募资金要求
24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修改表述
25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修改表述
26	<p>第三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p>	<p>第三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p>	修改表述

	<p>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27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审计合规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合规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修改表述
28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相</p>	修改募集资金报告的相关要求

	<p>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29	<p>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p>	<p>修改募集资金报告的相关要求</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p>	
30	<p>删除一条：</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删除原第三十九条，后续序号顺延</p>

除上述条款以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存在修改。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